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
- (2)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包含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40頁。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century.hk。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洛爾達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1
附錄二 — 寶鑫號之財務資料	48
附錄三 — ASIAN ATLAS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五 — 寶鑫號之估值報告	67
附錄六 — 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報告.....	74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寶鑫號
「收購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代價」	指	35,000,000港元，即買方就買賣寶鑫號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收購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延後(i)交付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Asian Atlas」	指	Asian Atlas Limited，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貸款」	指	本公司、Earn Ever及Asian Atlas就轉讓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銷售貸款而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簽立之轉讓貸款契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交付」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實物交付寶鑫號
「交付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付寶鑫號之日期，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Earn Ever(作為買方)及劉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完成出售」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代價」	指	40,000,000港元，即Earn Ever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本公司之代價
「Earn Ever」	指	Earn Ev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a)以任何形式在各種情況下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租賃、偷渡、留置權、按揭、抵押、拘留、逮捕、索償、法律行動、仲裁、稅務、其他債務、信託契約、產權負擔、質押、擔保、扣押、牌照、以擔保或抵押權益方式轉讓；(b)任何其他導致擔保交易或具有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之經濟或法律效力之優先安排；(c)任何引致上述任何情況之協議；(d)任何令某債權人較另一債權人優先之安排；或(e)任何有條件銷售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所有權保留協議項下賣方或出租人之權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劉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振明先生，為Asian Atlas之董事及Earn Ever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出售協議之擔保人
「巴拿馬」	指	巴拿馬共和國
「滙鋒」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為寶鑫號及Asian Atlas貨船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Asian Atlas除外
「銷售貸款」	指	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5,400,000港元，另加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出售止期間內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向Asian Atlas作出之其他不計息無抵押貸款
「銷售股份」	指	Asian Atlas已發行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通函日期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寶鑫海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寶鑫號之法定實益擁有人及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Asian Atlas 貨船」	指	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Port Victoria)登記之半潛式起重船，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二年建造及重建，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
「寶鑫號」	指	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所有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
陳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作為買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按購買價35,000,000港元收購寶鑫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arn Ever作為買方及劉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由本公司向Earn Ever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Asian Atlas之主要固定資產為Asian Atlas貨船。Asian Atlas貨船為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Port Victoria in Seychelles)登記之半潛式起重船，其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二年建造及重建，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40,000,000港元向Earn Ever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將於完成出售時以現金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寶鑫號及Asian Atlas之財務資料；(v)寶鑫號及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寶鑫海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之主要固定資產為寶鑫號，而賣方之主要活動則為持有寶鑫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寶鑫號為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

根據收購協議，作為寶鑫號之法定實益擁有人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寶鑫號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包括賣方於寶鑫號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寶鑫號將於交付日期交付。

董事會函件

倘於收購協議日期後直至交付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法例變動，導致或可能導致買方購入寶鑫號屬違法，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寶鑫號。

寶鑫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概約)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概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概約)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概約) (附註)
營業額	4,099.2	5,115.5	31,973.4	39,900.7
除稅前純利	510.1	375.3	3,978.4	2,927.0
除稅後純利	382.5	281.4	2,983.8	2,195.2

附註：上述有關美元兌港元之數字可能因湊整數位而有誤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鑫號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5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收購代價一部分30,000,000港元(「首期收購代價」)，將於寶鑫號在各方面實際可予交付時，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並將於交付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及
- (b) 待收購協議所訂明賣方之結算後責任獲達成後，在向巴拿馬海事局(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或巴拿馬或其他地方之相關機構完成登記向買方轉讓寶鑫號擁有權後，收購代價餘額5,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收購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五所詳述寶鑫號之估值報告價值5,160,000美元(相當於約40,250,000港元)而釐定，較寶鑫號之公平值折讓約13.04%。收購事項之付款將以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結算後責任詳情，請參閱下文「結算後責任」一段。

寶鑫號之估值報告由滙鋒編製，並按市場法釐定。鑑於寶鑫號之可資比較貨船過往買賣交易宗數相對較多，並就貨船之尺寸、狀態及船齡所作出調整，滙鋒認為，市場法可作出更可靠市值估計，而成本法在估計交易價值上則較不直接。於評估滙鋒所採納估值方法是否屬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取得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並就相關調整與滙鋒討論，同意有關可資比較交易與寶鑫號之交易相似。據此，董事會認為，就寶鑫號之估值採納市場法及估值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屬公平合理。

此外，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詳述寶鑫號之估值報告中，滙鋒作出以下假設：

- a. 寶鑫號將持續營運，且其將不會逐個部分變現，交付將按不附帶租船合約之基準及在不受交易延誤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及
- b. 寶鑫號將繼續用作其原設計用途，即運送穀類植物、穀物、煤炭、鐵礦石、軋屑及水泥等散裝貨物及貨品。

鑑於(i)根據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視察下寶鑫號之現況，寶鑫號可隨時投入服務，預期寶鑫號將根據收購協議交付；及(ii)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寶鑫號於過去兩年一直主要運送鐵礦石、軋屑、大批煤炭、大包裝的硫酸鈉及碳酸鈉，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假設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
- (b)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協定形式發表之估值報告，顯示寶鑫號之公平市值不少於3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c) 取得賣方就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全部必需同意書及批准，且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
- (d) 取得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全部必需同意書、牌照及批准，且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及
- (e)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交付

寶鑫號之交付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倘賣方預期寶鑫號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可供交付，賣方將書面知會買方並提出新交付日期。接獲有關通知後，買方可選擇於接獲有關通知後48小時內取消收購協議，或接納新交付日期。倘買方於接獲賣方通知後48小時內並無表明其選擇，則於賣方通知書內建議之日期將被視作寶鑫號之新交付日期。

倘因爆發戰爭、政府限制、政治因素或不受賣方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於上述取消協議前交付寶鑫號，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概毋須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寶鑫號之擁有權及風險，連同屬其所有任何項目，將於支付首期收購代價及交付後轉交買方。

賣方將以不附帶任何債項、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之方式向買方交付寶鑫號。賣方承諾就於交付時間前所產生負債而對寶鑫號提呈之任何性質申索向買方作出彌償。

交付狀況

賣方將按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視察寶鑫號時大致相同之狀況向買方交付寶鑫號，惟正常損耗則除外，且並無任何未完成建議整修及足以影響其現行等級之一般損壞，並附帶其於交付時並無違例記錄及有效之各項等級、國家及國際貿易證書。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結算後責任

根據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承諾，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呈或作出所有申請、登記、記錄、通知或巴拿馬有關當局規定須向有關當局提呈或提交之其他文件，以協助買方於收購協議結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巴拿馬海事局(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或巴拿馬或其他地方之有關機構完成轉讓貨船擁有權之登記。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約24,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旗下唯一船舶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無法提供任何服務所致。此外，Asian Atlas貨船之腐蝕情況嚴重，不建議再作半潛式用途。本集團一直考慮多個方案以解決該問題，例如維修Asian Atlas貨船以作半潛式用途或將其用於其他一般航運租賃業務或收購其他船舶代替Asian Atlas貨船。

根據Asian Atlas貨船之船務經理及管理人員之初步評估，估計維修Asian Atlas貨船之主要成本將最少為850,000美元(或6,630,000港元)，不包括勞工、船塢及報價成本。預期完成維修工程本身最少需時一個月。然而，除維修工程外，亦須額外時間將船舶駛至船塢以及排期於船塢進行維修工程，而有關事項須按Asian Atlas貨船當時位置、船塢地點及船塢能否承接維修工程而定。將船舶駛至船塢所需時間及相關輪候時間難以估計，可能除維修時間外需時數月。因此，董事會認為，維修船舶連同輪候時間需時甚久。

董事會函件

鑑於Asian Atlas貨船船艙可用作運載一般貨物，董事會亦已考慮將Asian Atlas貨船用途由半潛式運營改為一般航運租賃(即一般貨運業務)。惟由於Asian Atlas貨船為半潛式起重船，主要用於運送離岸生產設備、鑽探裝置、貨櫃起重機及港口基建設備等重型設備，更改其用途作一般航運租賃仍需進行若干改裝工程。此外，鑑於Asian Atlas貨船之性質及構造，其燃料耗用量遠較一般貨船為高，因此，將Asian Atlas貨船用作運送一般貨物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經濟衰退，整體海事運輸業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Asian Atlas貨船之市場屬小眾市場，每年合約數目一般較少，而每項合約數額一般較高，經濟衰退之影響因而尤為顯著，導致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更為波動。另一方面，寶鑫號屬一般貨船，其潛在市場較本集團現時目標市場寬廣。

根據上文，經考慮：(a)維修Asian Atlas貨船或更改其用途需時甚久且費用不菲，在經濟上並不可行；(b)由於經濟環境持續疲弱，Asian Atlas貨船之已接獲合約數目及所帶來收益於過去數年一直下跌；及(c)寶鑫號屬一般貨船，可用於大部分乾散貨船運輸，潛在市場較廣，且對整體疲弱之經濟環境敏感度較Asian Atlas貨船相對為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另一船舶以取而代之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因此，董事會決定不會進行維修或更改Asian Atlas貨船之用途，因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此方面產生任何費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營運業務及取得收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將增加35,000,000港元，相當於寶鑫號之收購成本，而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因而減少35,000,000港元。儘管收購事項僅與收

董事會函件

購一項產生收益之資產(即寶鑫號)有關，其過往租賃收入及開支將不會計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寶鑫號之過往財務資料計算，預期本集團盈利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未來財務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Earn Eve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擔保人： 劉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Earn Ever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Asian Atlas唯一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b)Earn Eve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Earn Ever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將予出售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Asian Atlas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即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95,400,000港元，另加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出售止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向Asian Atlas作出

董事會函件

之其他不計息無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聯繫人預計將不會於完成出售前進一步向Asian Atlas提供貸款。

代價

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39,999,900港元將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餘下100港元則為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

出售代價由本公司與Earn Ever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a) 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60,570,000港元；(b)於完成出售時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之銷售貸款，金額估計約為95,400,000港元；及(c)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之Asian Atlas貨船估值報告所載價值為8,500,000美元(約相當於66,300,000港元)，較Asian Atlas之公平值折讓約39.67%。出售代價付款將於完成出售當日以現金償付。

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報告由滙鋒編製，並按重置成本法釐定。鑑於Asian Atlas貨船之可資比較貨船(即用作半潛式起重用途之貨船)之類似過往買賣交易宗數非常稀少，滙鋒認為，由於市場上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以協助滙鋒達致可靠意見，故有別於寶鑫號之情況，按市場法為Asian Atlas貨船編製估值報告並不合適。因此，為Asian Atlas貨船估值時已採用重置成本法。於評估滙鋒所採納估值方法是否屬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與滙鋒討論，並同意市場上Asian Atlas貨船之可資比較貨船數量稀少。董事會因而認為，採用重置成本法(而非市場法)為Asian Atlas貨船估值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已取得滙鋒所採用參考資料，例如擁有最接近同樣功能之新船舶現有成本，並注意到就Asian Atlas貨船之尺寸、排水量、狀態、船齡及功能所作調整。董事會亦注意到，滙鋒為Asian Atlas貨船估值時，已考慮所有必要之保養、重建及翻新工程、重新配置通訊設備以及船舶修理工程等相關成本。據此，董事會認為，就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採納重置成本法及估值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屬公平合理。

此外，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詳述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報告中，滙鋒作出以下假設：

- a. 已假設Asian Atlas貨船可自行航行至乾船塢進行維修，且其將繼續經營並不會逐個部分變現，交付將按不附帶租船合約之基準及在不受交易延誤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及

董事會函件

- b. Asian Atlas 貨船將繼續用作其原設計用途。

鑑於(i) 滙峰已考慮Asian Atlas貨船繼續運作所需維修工程，預期Asian Atlas貨船將根據出售協議交付；及(ii)基於其改建成本，董事會並未發現Asian Atlas貨船在經濟上可行之任何其他用途，且鑑於將Asian Atlas貨船用作運送一般貨物在經濟上並不可行，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假設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取得本公司及／或Asian Atlas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全部必需同意書、授權、牌照及批准；
- (c) Earn Ever於出售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本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表之估值報告，顯示Asian Atlas貨船之公平市值不少於8,000,000美元；及
- (f)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Earn Ever可於完成出售前任何時間致函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d)，而本公司可於完成出售前任何時間致函Earn Ever豁免上述條件(c)。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訂約各方同意將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Earn Ever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出售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及停止，其後訂約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項下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e)已獲達成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出售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Earn Ever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有關Asian Atlas之資料

Asian Atlas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sian Atlas之主要固定資產為Asian Atlas貨船，Asian Atlas貨船為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Port Victoria)登記之半潛式起重船，其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二年建造及重建，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Atlas貨船因控制系統故障，故並未投入服務。

Asian Atlas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營業額	—	24,915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086)	(30,06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086)	(30,0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n Atlas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71,6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待完成出售後及於完成出售時，Asian Atla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Asian Atlas之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500,000港元，其中35,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代價，而餘額約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詳述，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

董事會函件

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無法提供任何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a)維修Asian Atlas貨船或更改其用途需時甚久且費用不菲，在經濟上並不可行；(b)由於經濟環境持續疲弱，Asian Atlas貨船之已接獲合約數目及所帶來收益於過去數年一直下跌；及(c)寶鑫號屬一般貨船，可用於大部分乾散貨船運輸，潛在市場較廣，且對整體疲弱之經濟環境敏感度較Asian Atlas貨船相對為低，收購另一船舶以取而代之並進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更為划算。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變現目前無法投入服務之Asian Atlas貨船，盡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可即時投入服務之另一船舶，節省維修Asian Atlas貨船之時間與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出售及於完成出售時，Asian Atla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Asian Atlas之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參考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變現賬面收益約4,600,000港元。於計算出售事項之賬面收益時，本集團已計及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約60,570,000港元(已就綜合調整作出約550,000港元之調整)及轉讓於完成出售時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估計金額約95,4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作出調整。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4,900,000港元。根據出售代價40,00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計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出售事項之預期賬面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Asian Atlas於截至完成出售日期之溢利或虧損，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 (1) 本集團資產總值由約82,400,000港元減少約31,600,000港元至約50,8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 (2) 本集團負債總額由約51,300,000港元減少約36,200,000港元至約15,1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及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由約31,4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至約26,8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完成。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未來財務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船舶租賃業務。

預期餘下集團將專注於一般貨運業務。有關餘下集團業務模式、營運模式及管理團隊經驗之資料載列如下：

餘下集團之業務模式

餘下集團之業務模式將近似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之業務模式，即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由於本集團原有船舶Asian Atlas貨船為半潛式起重船，主要用於運送離岸生產設備、鑽探裝置、貨櫃起重機及港口基建設備等重型設備，其客戶通常與石油燃氣業或基建項目有關。雖然Asian Atlas貨船亦可用作一般貨運船舶運送多種散貨，包括一般貨物及產品以及鋼、礦產及建築材料等其他商品，惟就有關用途維持半潛式起重船之成本在經濟上並不划算。

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團隊將聯繫寶鑫號之現有客戶並進行推銷，以繼續為有關客戶提供租賃服務。本公司將委聘代理為餘下集團爭取船舶租賃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新客戶及訂單。因此，預期寶鑫號於開始時承運之航程將繼續專注於東南亞及中國，即寶鑫號現時服務之地區。與此同時，管理團隊將為寶鑫號開拓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

誠如下文進一步披露，一般貨運業務之定價策略乃根據貨物租賃種類、租賃期間、租賃路程及港口地點而釐定，並將主要按噸位或一筆過收費。

餘下集團之營運模式

餘下集團之營運模式將主要為航運租賃，即客戶就裝貨港至卸貨港之間之航程租用船舶及其船員。客戶須按噸位或一筆過向餘下集團付款，而餘下集團須支付燃料、潤滑油及潤滑脂、港口使費、保險開支及船員薪金(不包括其他有關碼頭工人及裝載貨物之其他費用)。航運租賃通常指定一段期間(稱為卸貨時間)卸貨。倘超過卸貨時間，客戶須支付滯期費。倘獲節省卸貨時間，則客戶可能要求餘下集團支付速遣費。

預期寶鑫號將僅從事在港口間運送一般貨物，不包括有關裝貨、卸貨或向客戶交付貨物之任何服務。

為確保寶鑫號運作暢順，將按年或按需要(如有必要)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管理團隊經營一般貨運業務之資格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雖然Asian Atlas貨船及寶鑫號屬不同種類之船舶，惟整體業務模式及租賃業務管理相同。儘管不同港口可能對停泊船塢或裝載貨物有不同要求，管理團隊憑藉多年來累積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已獲得處理及解決有關經營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問題所需經驗。經營一般貨船需要有合資格船長操作貨船。因此，董事會將商討留聘寶鑫號現有船長或招聘合資格船長以繼續操作貨船。由於整體業務模式相同，管理團隊有信心，其具備繼續管理及經營一般貨運業務之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

其他投資及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及商機，以擴闊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尋找投資機會，使本集團之長遠業績得以穩定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其他投資及商機。

有關一般貨運業務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餘下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專注於一般貨運業務。為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業務分類之進一步資料，下文載列行業一般概覽、市場環境、主要風險以及一般貨運業務之法律及監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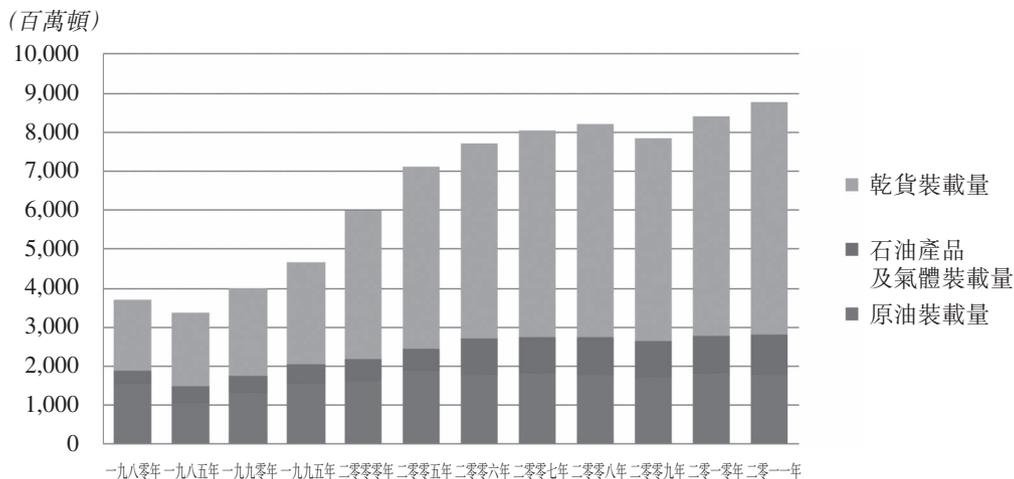
一般貨運業務之行業概覽

世界海運貿易

世界海運貿易成交量與全球生產總值緊密相連。全球生產總值由一九八零年之1,102百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之7,002百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2%。同期，世界海運貿易由一九八零年之3,704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之8,74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

海運貿易貨物主要按貨物種類分類，主要為原油及產品以及乾貨。乾貨為發展最快之貨物分類。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乾貨裝載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而同期其他貨物種類之海運貿易貨物複合年增長率則較低，介乎0.4%至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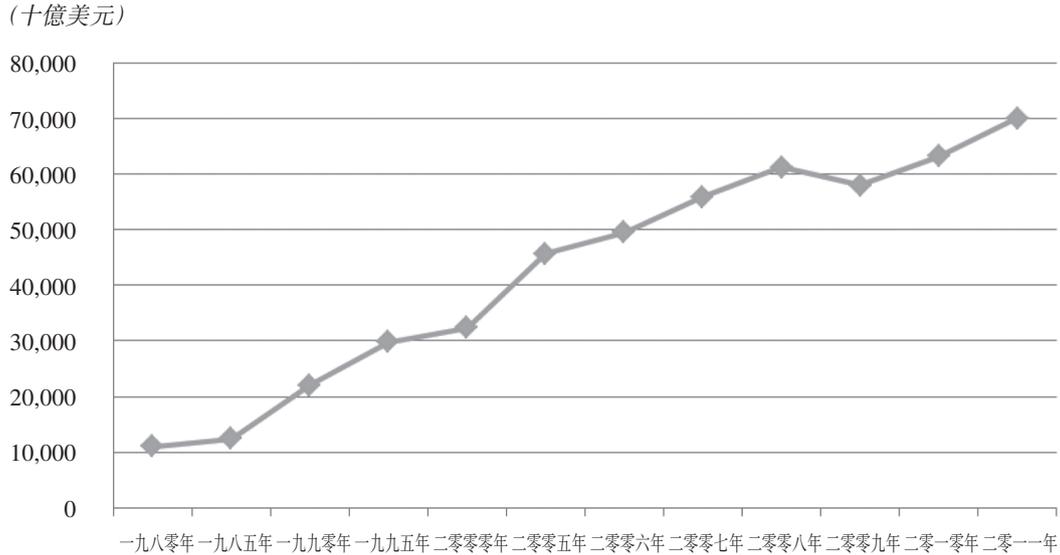
世界海運貿易(抽選年度)



資料來源：聯合國秘書處貿易開發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Secretariat)

董事會函件

全球生產總值(抽選年度)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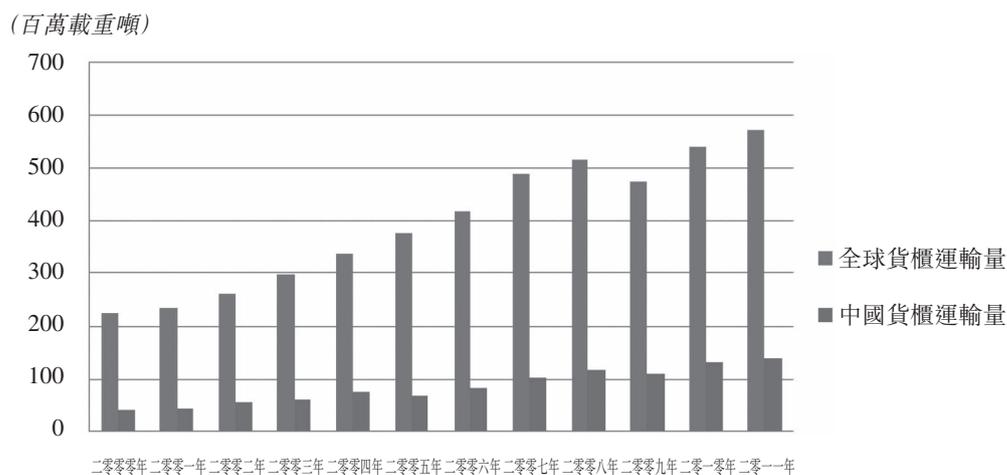
過去三十年，乾貨船運增長迅速，已成為國際運輸之主要模式。世界各地之港口引入及改進乾貨處理設施以及全球乾貨船運網絡擴展，加速整體海運船業的增長。

中國之國際貿易

預期寶鑫號將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一帶水域航行。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世界海運貿易增長仍然主要受中國帶動。誠如下表所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僅運送貨櫃約41,000,000載重噸，佔於全球有關運送貨物約18.2%。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運送貨櫃約140,000,000載重噸，佔於全球有關運送貨物約24.4%。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海運貨櫃貿易按年增長約11.8%。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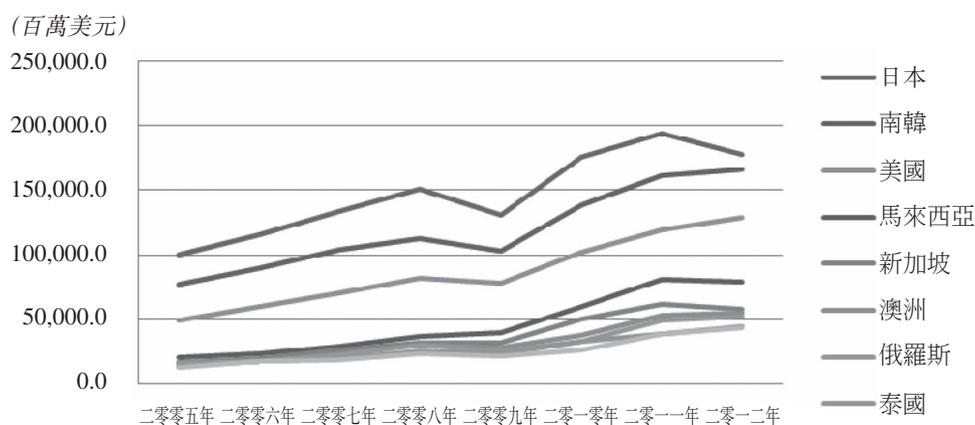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之貨櫃運輸量(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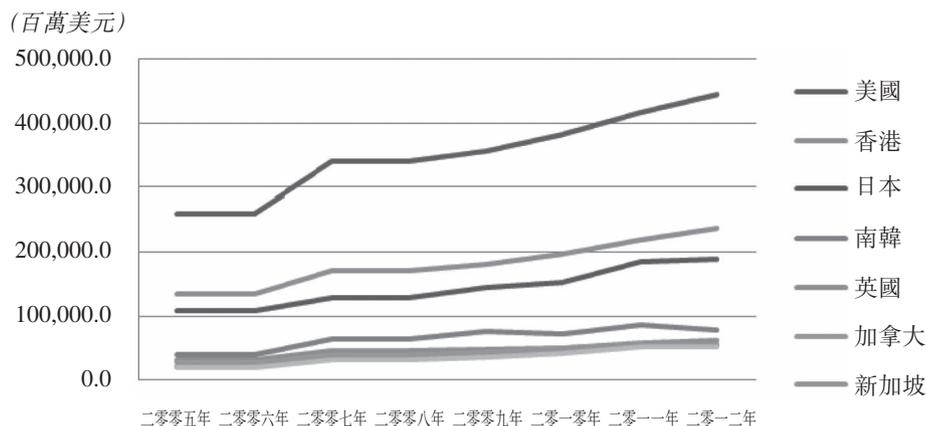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貿易國之一，於亞太地區積極進行貿易。雖然中國自亞太地區進口之貨量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但整體仍呈上升趨勢。中國對亞太地區出口之貨量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持續增加，呈上升趨勢。

中國進口量－亞太地區



資料來源：彭博

中國出口量－亞太地區



資料來源： 彭博

中國一般貨運業務之市場環境

根據航運業之主要國際貿易協會國際航運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ICS)，船舶一般被分為以下類型：

- a. 貨櫃船：該等船舶運載全球大部分製成品及產品，通常提供既定班次貨輪服務或指定航程服務；
- b. 散貨船：該等船舶乃用於運載鐵礦及煤等原材料。該等船舶通常配有高於甲板之艙口蓋以覆蓋巨大船艙；
- c. 油輪：該等船舶乃用於運載原油、化學品及石油產品。油輪外觀與散貨船相似，惟其甲板屬一體式且佈滿油管及排氣孔；
- d. 客輪：誠如其名稱所示，渡輪及郵輪屬於此類別，為各種乘客、汽車及商業交通工具作短程航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全球船隊(不包括漁船及其他小型船隻)由50,054艘船舶組成，當中有21,055艘一般貨物及貨櫃船、8,687艘散貨船及13,175艘油輪，其餘6,597艘為客輪。

因此，一般貨運行業競爭激烈，船東及營運商數目眾多。本集團或面對來自同業大小參與者之競爭。船隊較小的競爭對手或可更靈活應變以迎合小型客戶之需要。另一方面，船隊容量較大及船隊陣容鼎盛的大型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有更大機會佔據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國際船運公司之競爭，該等公司提供更多港口選擇、更全面航線及更大船隊，以確保彼等不時於主要港口維持一定市場份額。隨著船舶租賃載貨量之全球供應量增加，董事相信，業內競爭仍然激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雖然租賃業務之競爭仍然激烈，惟透過收購寶鑫號，本集團之潛在市場將遠較現有市場寬廣。誠如本通函附錄五寶鑫號之估值報告所述，寶鑫號為於中國運載穀類植物、穀物、煤炭、鐵礦石、軋屑及水泥等非包裝貨物而設之散貨船，可運載最多30,297.20噸散貨，其有關功能可用作一般貨船及散貨船。董事會認為，在東南亞及中國經濟及市場環境繼續穩定增長下，透過繼續物色新客戶、監控市場趨勢、探求其他港口及擴展寶鑫號所覆蓋航線，並確保寶鑫號定期進行維修，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發展感樂觀。

一般貨運業務之一般法律及監管架構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出之「國際海事運輸監管事項」報告，散貨船於普遍自由市場運作，僅須遵守國際及國家安全規定，但由於多項散裝商品(如石油產品及化學品)相對危險，故嚴格執行該等法規。

總體而言，全球航運業不同分支受限於反映行政、經濟、政治或技術目標之多項法規。每項法規均為應對隨著國際貿易體系演變而出現的具體問題。該等法規可能有國際多邊或雙邊來源，或可按國家基準應用。該等法規可能涵蓋船旗國義務、貨物責任制度、對存取貨物之限制、商業行為、船舶設計／建造及船舶設備，亦可能涵蓋船舶人員配備及操作之條件。

根據經合組織，海事運輸本身屬國際性質，大部分航運船舶遵照多個司法權區之監管規定營運。因此，監管海事運輸業之規例發展乃取決於多個國家間廣泛一致協定，否則任何有關準則價值有限。因此，大部分現有國際規例乃經由國際跨政府組織製訂，如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寶鑫號於巴拿馬登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以及基於寶鑫號船長所確認，為使船舶可以懸掛巴拿馬國旗營運，船長或有關人士須遵守以下巴拿馬海事局(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之發牌及／或監管規定：

1. 向巴拿馬海事局登記臨時航行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六個月，及後申請永久性航行許可證；
2. 申請臨時無線電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六個月，及後申請長期無線電許可證；
3. 提交其他強制技術性旗幟文件。一經獲發臨時航行許可證及臨時無線電許可證，則須就申請提交其他強制技術性旗幟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書、國際噸位證書、連續概要紀錄、燃油公約證書、國際船舶保安證書以及其他所需文件；
4. 登記船舶業權(銷售票據)。寶鑫號之銷售票據以買方所有權登記後，將獲發監管特權證及長期無線電許可證(兩者有效期均為四年)以存放於寶鑫號船上；
5. 為寶鑫號與船級社安排發出新安全管理證書及所有相關證書；及
6. 取得巴拿馬海事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文件或批文。

有關一般貨運業務之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就船舶產生重大維修及保養或重置成本

船舶須由船級社發出證書。為持續持有有關證書，船舶須進行並通過多項檢驗及檢查，包括年度檢驗、中期檢驗(通常每兩年半進行一次)及船級更新或特別檢驗(通常每四至五年進行一次)。

收購較舊船舶之成本一般較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號船齡約為29年，船齡較38年之Asian Atlas貨船為淺。

倘本集團船舶之經濟年限無法以合理成本繼續維持，則可能於收購代替船舶時產生重大成本，因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注意到，寶

董事會函件

鑫號之維修費亦可能高於業內其他船齡較淺之船舶，因而可能增加本集團服務成本並降低盈利能力，惟本公司認為，寶鑫號仍較Asian Atlas貨船優勝。

我們面對對手方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高度分散市場營運業務，我們的客戶基礎分散。由於市場上有關本集團潛在客戶之資料可能相當有限，而我們與該等潛在客戶過去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故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所有必要之背景資料以評估該等潛在客戶之信譽。一般而言，於評估任何對手方風險時，我們會進行互聯網搜尋，亦會諮詢當地港口代理及其他聯絡人，以了解該等潛在客戶之背景。無法確保有關評估為正確或我們的客戶(不論新客戶或現有客戶)能夠或將能夠一直履行彼等於相關租賃合約項下責任。倘任何客戶拖欠付款，除租賃之未付款外，我們可能須就處理遭拖欠付款時滯留船上之貨物承擔額外費用，亦可能須承擔港口開支及碼頭工人費用。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船舶遭扣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船舶遭港口有關當局或法院扣留乃屬一般慣例。有關扣留可能由於(包括但不限於)船運意外申索或指稱違反不同港口相關條例之事項。倘我們的船舶日後遭扣留，我們無法控制扣留期間長短，完全由有關當局決定。倘我們的船舶遭扣留，其將無法為租賃方提供租賃服務，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船舶遭扣留一段相對較長時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營運業務所產生收入繳納當地司法權區稅項

我們的船隊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一帶水域航行。根據我們的船舶可能不時行經之世界各地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港口之任何當地稅法或規例，可能就我們自相關船舶取得之收入徵收所得稅、利得稅、預扣稅或其他特別稅項或徵費。無法確保我們有權就有關稅項或徵費向相關客戶申索或要求作出補償。有關風險一旦實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訴訟

由於船運行業存在海事意外之風險而可能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甚至人員傷亡，我們承受牽涉重大法律程序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倘我們無法就不時所牽涉法律程序申索或抗辯，或未能以任何商業合理條款解決有關法律程序，而我們就有關法律程序可能被認為有責任償付之損失不受保單保障或因任何理由不獲承保人付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需就此耗費時間及努力，以進行本集團所牽涉法律程序或就此抗辯，亦不能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承保人亦可能提高我們的保費。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規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寶鑫號須根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取得船級社發出之相關證書，以證明其符合多項有關防止空氣污染、油污染及其他海洋污染之規定。較舊船舶一般較新船舶排放較多污染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號船齡為約29年。倘有有關排放規定之更嚴格環保規例，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達致有關規定或取締較舊船舶，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從事行業競爭激烈

一般貨運行業競爭激烈，業務由多名船東及營運商分佔。本集團面對來自業內大小參與者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較小船隊，故較難靈活應變以符合客戶要求，惟彼等仍可以較低價格與我們競爭。另一方面，大型競爭對手利用其載貨量較大及組合較優之船隊，可能較本集團有更大機會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亦面對來自國際船運公司之競爭，該等公司可提供更多港口選擇、更全面航線及更大船隊，以確保彼等不時於主要港口佔有市場份額。隨著船舶租賃載貨量之全球供應量增加，董事相信，日後業內競爭仍然激烈。

倘我們的部分或全部主要市場的競爭加劇，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以較低價格及／或較高質素提供相似服務，令我們須顯著降低價格以取得租賃合約，則可能降低我們的毛利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之租賃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

Earn Ever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劉先生亦為Asian Atla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Earn Ever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劉先生亦為Asian Atlas之唯一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外，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表推薦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本通函第31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本通函第31至40頁。

經考慮本通函第31至40頁所載洛爾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萬國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季志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洛爾達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9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字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賣方）與 Earn Ever（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向 Earn Ever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 Asian Atlas 全部已發行股本。Asian Atlas 之主要固定資產為 Asian Atlas 貨船，而 Asian Atlas 貨船則為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Port Victoria）登記之半潛式起重船，其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二年建造及重建，載重噸位約為 52,092 公噸。貴公司同意按總代價 40,000,000 港元向 Earn Ever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將於完成出售時以現金償付。

Earn Ever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亦為 Asian Atlas 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貸款）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洛爾達函件

貴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Earn Ever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劉先生亦為Asian Atlas之唯一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獨立意見：(i)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指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述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自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是否合理。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構成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條款達致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24,915
年內毛損	22,030	21,89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31,409	36,56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4.84港仙	6.05港仙

誠如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而去年則錄得營業額約24,900,000港元，原因為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已接獲之唯一船舶租賃訂單其後遭取消。 貴集團之Asian Atlas貨船控制系統出現故障，而當船舶負載壓艙物時更出現嚴重問題，船身嚴重向左舷傾側。Asian Atlas貨船之資料將於下文「Asian Atlas之背景資料」一節討論。該航程已擱置，而相關合約隨後遭該客戶取消。

b. Asian Atlas之背景資料

將出售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出售協議」一節。

洛爾達函件

吾等注意到，將出售之主要資產來自Asian Atlas，該公司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n Atlas之主要固定資產為Asian Atlas貨船，而Asian Atlas貨船則為於塞舌爾維多利亞港登記之半潛式起重船，其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二年建造及重建，載重噸位約為52,092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Atlas貨船因控制系統故障而並未投入服務。

根據通函附錄三，Asian Atlas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營業額	—	24,915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086)	(30,06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086)	(30,069)

根據 貴公司所示，Asian Atlas貨船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因控制系統故障而無法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產生任何收入。Asian Atlas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未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反而因 貴集團須承擔維持該資產之成本，即維修及保養成本、船舶管理費以及燃料成本而造成財政負擔。此外，由保險公司委派之公證行所發表公證報告中指出，由於Asian Atlas貨船之腐蝕問題嚴重，故不建議再作半潛式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n Atlas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1,6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貴集團將自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4,600,000港元，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c. 出售事項之財務收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通函附錄三所述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賬面收益約4,600,000港元。於計算出售事項之賬面收益時， 貴集團已計及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約60,570,000港元(已就約550,000港元之綜合調整作出調整)及轉讓Asian Atlas於完成出售時結欠 貴公司估計金額約為95,4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4,900,000港元。根據出售代價40,00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

洛爾達函件

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00,000港元計算，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出售事項之預期賬面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Asian Atlas於截至完成出售當日之溢利或虧損，並須由 貴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方告作實。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代價，而餘額約4,500,000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該函件，寶鑫號為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茲提述世界銀行網站，以二十英尺當量單位(標準箱)標準尺寸貨櫃為單位計算，香港陸運到海運運輸方式(反之亦然)的貨櫃流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1,040,096個標準箱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4,404,000個標準箱。

收購代價為35,000,000港元，乃基於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通函附錄五所詳述寶鑫號之估值報告5,160,000美元(相當於約40,25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寶鑫號之估值報告由獨立第三方滙鋒(「估值師」)編製，乃基於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報告」一節。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 貴集團有即時需要購買新貨船以進行日常業務，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屬合理。

考慮到(i) 貴公司維修或更改Asian Atlas貨船用途並不可取(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以外之替代選擇」一節)；及(ii)預期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賬面收益約4,6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

出售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39,999,900港元將為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餘下100港元則為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

出售代價由 貴公司與Earn Ever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a)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60,570,000港元；(b)於完成出售時Asian Atlas結欠 貴公司估計約為95,4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及(c)通函附錄六所詳述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報告所載價值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出售代價將於完成出售當日以現金償付。吾等就評估出售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所依賴之Asian Atlas貨船估值報告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估值師編製，乃基於成本法及市場法釐定。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一節。

(b)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完成出售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該函件「出售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分節。根據出售協議，劉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擔保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其付款責任。

吾等亦已審閱出售協議其他條款，而並無發現有任何條款有別於一般市場慣例。根據吾等之經驗及經研究過往工作中涉及之其他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餘條款(包括條件、完成、保證及完成前承諾等)均為吾等以往曾審閱之一般買賣協議之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估值報告

評估寶鑫號及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i) 估值師之經驗及有關委聘

吾等已就估值師之經驗與彼等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估值師之董事龔仲禮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海外為廠房及機器估值累積約22年經驗，而估值師之副董事湛醒棠先生為廠房及機器估值師，在香港及海外為船舶、廠房及機器估值累積逾29年經驗，曾參與超過200宗香港及海外有關船舶估值之個案。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版之「RICS評估—專業準則」，實際經驗乃測試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

負責估值工作之其中一項方法。鑒於湛醒棠先生如上文所述在香港及海外為船舶估值累積豐富經驗，吾等認為彼合資格就寶鑫號及Asian Atlas貨船提供可靠之估值。因此，吾等認為，彼等符合資格就寶鑫號及Asian Atlas貨船作出可靠估值。

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估值師之委聘函以審查有關委聘。根據上述委聘函及吾等與估值師就彼等之委聘條款，特別是彼等之工作範疇所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由於有關工作範疇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於報告中所作保證之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故彼等之工作範疇就所需提供之意見而言屬合適。

(ii) 實地視察

吾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實地視察，以審視Asian Atlas貨船之狀況及狀態。根據初步公證報告及上述實地視察，吾等於船上發現約30處缺陷，壓載水艙明顯損壞。根據上述報告，倘 貴公司欲繼續使用該船舶作其原有用途，則須進行緊急維修。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相信，倘 貴公司欲繼續營運業務，必須即時為Asian Atlas貨船進行維修。

(iii) 估值假設及方法

估值報告乃估值師對寶鑫號及Asian Atlas貨船市值之意見，估值師將市值定義為「經適當營銷後且雙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交換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根據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遵循RICS所頒佈有關專用廠房及設備資產估值之指引。

a. 估值假設

有關估值報告之估值假設詳細描述，請參閱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吾等已就上述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有關假設屬有關船舶估值之一般假設，且經參照上述RICS所頒佈指引。

b. 估值方法

估值報告中載述，估值師已考慮兩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及市場法。吾等自估值師得悉，彼等在決定兩艘船舶之估值方法時，曾考慮船舶之功能及船舶之市場交易數目。

有關上述兩種方法之詳細描述，請參閱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就寶鑫號之估值而言，由於與寶鑫號相似之二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交易宗數相對較多，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可作出更可靠市值估計，而成本法在估計交易價值上則較不直接。因此，估值師僅以市場法為寶鑫號進行估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寶鑫號之市值，參考就功能、尺寸、狀態及船齡而言相似之船舶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就寶鑫號之尺寸、狀態及船齡作出調整。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上述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並注意到估值師選取之可資比較交易與寶鑫號相似，而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日期為所有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中最近期之交易。

就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而言，估值師已採納成本法。在此項估值中，市場法並不合適，原因為Asian Atlas貨船屬於半潛式起重船，類型特別，僅有極少量相似船舶有活躍買賣，並因而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構成估值師意見之可靠基礎。因此，估值師僅以成本法為Asian Atlas貨船進行估值。

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釐定Asian Atlas貨船之市值，參考擁有最接近同樣功能之新船舶之現有成本，並就Asian Atlas貨船之尺寸、排水量、狀態、船齡及功能作出調整。船舶之所有必要之保養、重建及翻新工程、重新配置通訊設備以及修理船舶等相關成本，已於Asian Atlas貨船之估值過程中計入考慮。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擁有最接近同樣功能之新船舶現有成本之參考資料，並就Asian Atlas貨船之尺寸、排水量、狀態、船齡及功能作出調整。Asian Atlas貨船之價值乃根據半潛式起重船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生產成本、Asian Atlas貨船之尺寸及排水量以及其本身狀態及狀況而

釐定。與估值師就有關估值方法進行討論後，吾等注意到，滌鋒所作估值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估值師所作估值屬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項以外之替代選擇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可選擇(i)維修Asian Atlas貨船以繼續其現有半潛式起重船業務或(ii)重建Asian Atlas貨船之現有結構並將其改用作一般貨運業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選擇上述兩項替代選擇並不可取，原因為：

- (a) 根據 貴公司所示，將Asian Atlas貨船用途由半潛式運營改為一般航運租賃(即一般貨運業務)並不可行，原因為Asian Atlas貨船屬於半潛式起重船，主要設計用於運送離岸生產設備、鑽探裝置、貨櫃起重機及港口基建設備等重型設備，其燃料耗用量遠較一般貨船為高，因此，將Asian Atlas貨船用作運送一般貨物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寶鑫號財務資料，吾等得悉，Asian Atlas貨船在二零一二年產生每元收益之燃料成本約為1.14港元，而寶鑫號在二零一二年產生同樣收益之燃料成本約為0.25港元；及
- (b) 根據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並未就船舶租賃業務(即Asian Atlas貨船)錄得任何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約31,400,000港元、約36,600,000港元及約36,100,000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於過去數年，半潛式作業表現欠佳，不值得 貴公司再參與半潛式作業，故 貴公司維修Asian Atlas貨船並不划算。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資產淨值及盈利

完成出售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31,000,000港元增至約35,600,000港元。自完成出售起，Asian Atlas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Asian Atlas業績亦將不再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貴集團將因出

洛爾達函件

售事項而節省Asian Atlas之相關經營成本約23,100,000港元。此外，將就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出公司之虧損約18,4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由約31,4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至約26,8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營運資金

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將由約12,100,000港元增至約15,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將減少約4,800,000港元至約1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將減少約8,800,000港元至約900,000港元。因此，完成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約為15,600,000港元。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

推薦意見

鑑於(i)近年 貴集團自Asian Atlas所得收入不斷減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更無錄得收入；(ii) 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無法提供任何服務，且因腐蝕問題而不建議再作半潛式用途，而 貴公司維修或更改Asian Atlas貨船用途屬不可取；及(iii)預期 貴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產生重大即時現金流入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結存約330.6%，故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及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88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至90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7至91頁披露。上述本公司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century.hk>)。

2.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6,148,738港元。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16,148,738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作出詳盡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取得融資、出售事項估計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餘下集團業績及經營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為Asian Atlas。假設完成出售事項，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產生虧損淨額約39,456,000港元，包括出售Asian Atlas之減值虧損31,1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35,382,000港元)。餘下集團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源於行政開支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應收Asian Atlas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45.13%。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36倍。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概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價35,000,000港元收購寶鑫號，並與Earn Ever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出售Asian Atlas。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餘下集團借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待決訴訟。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借款總額14,300,000港元，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產生虧損淨額約35,382,000港元，包括Asian Atlas之減值虧損28,8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99,116,000港元)。餘下集團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收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4,500,000港元及來自Asian Atlas之股息收入6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56.42%。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21倍。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概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及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餘下集團借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待決訴訟。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借款總額23,600,000港元，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但錄得純利約99,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約1,203,000港

元)。餘下集團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即SWG，定義見下文)之收益約54,500,000港元及收取來自Asian Atlas之股息收入62,000,000港元。

就地基工程分類而言，餘下集團錄得收益53,0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179,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2,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類溢利約13,411,000港元)。

就地基工程之機械及器材貿易分類而言，餘下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零年：無)，並錄得分類虧損約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類溢利約68,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基工程以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分類之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

誠如「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SWG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提供地基工程以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10.67%。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88倍。餘下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概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14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Sam Woo Group Limited(「SWG」)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

除已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及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

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餘下集團借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就本公司促使或誘使一家前附屬公司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三和地基」）違反三和地基與俊和於二零零二年所訂立分包合約，向本公司提呈損失索償約32,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俊和對本公司所作指稱並無依據。董事亦已徵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本公司有合理機會就索償成功抗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三和地基與俊和訂立和解協議，據此，俊和同意放棄並解除對本公司之所有訴訟及申索。

除已披露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待決訴訟。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借款總額8,200,000港元，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出售事項前，Asian Atlas貨船主要從事本集團之重型海事運輸業務，該業務屬小眾市場，每年合約數目一般較少，而每項合約數額一般較高。由於過去

數年經濟衰退，整體海事運輸業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對重型海事運輸市場之影響尤為顯著，導致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出現波動。然而，寶鑫號屬一般貨船，其潛在市場甚廣。董事會認為，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於船舶租賃業務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本公司將擁有管理本集團未來業務(包括寶鑫號)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除由本公司現有銷售團隊爭取船舶租賃訂單外，本公司亦計劃委聘代理為本集團取得船舶租賃業務及訂單，以於寶鑫號準備就緒可供租賃時推動本集團業務。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該等交易可讓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業務營運。

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業務，並將繼續物色可行投資及商機，以提高股東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新的潛在投資機會及商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寶鑫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損益表」）載列如下。損益表乃根據賣方就寶鑫號於有關期間之業務表現編製之相關賬目及記錄而編製及提供。核數師並未就賣方所提供相關賬目及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董事匯報彼等根據協定程序就(a)查核及對照損益表及寶鑫號賬目及記錄之項目；及(b)評估交易樣本在計算上是否準確之所得實際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收入	46,917	39,901	31,973	15,968
減：租賃成本				
燃料支出	(11,583)	(13,238)	(8,069)	(7,320)
潤滑油及潤滑脂支出	(1,063)	(978)	(985)	(552)
港使費支出	(6,673)	(6,288)	(5,745)	(2,803)
保險支出	(774)	(1,213)	(1,292)	(937)
船員薪金	(3,377)	(3,714)	(4,234)	(1,951)
維修及保養	(1,704)	(4,217)	(499)	(279)
折舊	(3,009)	(3,009)	(3,009)	(1,505)
所得稅撥備	(3,620)	(732)	(995)	—
其他	(4,253)	(4,317)	(4,161)	(1,632)
	<u>(36,056)</u>	<u>(37,706)</u>	<u>(28,989)</u>	<u>(16,979)</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0,861</u>	<u>2,195</u>	<u>2,984</u>	<u>(1,011)</u>

附註：

- (i) 已計入上述損益表之租賃收入乃基於賣方所提供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租賃確認書及付款通知書副本而得出。

已計入上表之租賃收入乃基於(a)租賃收入由賣方根據租賃確認書條款收取；及(b)概無無法收回債項之假設而得出。

由於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有限，且受限於上述討論之假設，上表所述租賃收入可能不真實、不正確及不完整。

- (ii) 已計入上述損益表有關燃料、潤滑油及潤滑脂、港使費、保險、船員薪金、維修及保養、折舊及所得稅撥備以及佣金、膳食、調查費等其他支出之租賃開支成本乃基於賣方所提供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供應商發票、付款通知書或租賃確認書副本而得出。
- (iii) 編製寶鑫號之財務資料所使用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獲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就損益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有關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損益表之計算準確性而執行，並概述如下：

- (1) 核數師自董事取得根據由賣方就寶鑫號於有關期間之業務表現所編製之相關賬目及記錄而編製及提供之損益表。查核及對照損益表及賣方所提供寶鑫號之賬目及記錄之項目，以確定損益表乃妥善編製及源自寶鑫號之相關賬目及記錄。
- (2) 核數師自董事取得載列有關期間之租船方、租賃期間及租賃費用之船舶租賃表（「船舶租賃收入匯總」）。核數師自船舶租賃收入匯總就各期間選出三大交易，並查核賣方所提供相關租賃協議之下列項目：租船方名稱、租賃期間、租賃費用（「詳情」），並查核租賃收入總額之計算是否準確。
- (3) 核數師自董事取得租賃成本匯總（「租賃成本匯總」，定義見下文），當中載列有關期間之支出項目包括燃料、潤滑油及潤滑脂、港使費、保險、船員薪金、維修及保養、折舊以及所得稅撥備及其他支出。核數師已就以下選定支出執行下列協定程序：
 - (i) 就燃料及潤滑油及潤滑脂而言，選取各期間之三大交易，並根據供應商發票副本查核其計算是否準確。
 - (ii) 就港使費而言，選取各期間之三大交易，並根據供應商發出之支出表副本查核其計算是否準確。

- (iii) 就保險支出而言，選取各期間之兩大交易，並根據供應商發票副本及保單副本查核其計算是否準確。
- (iv) 就船員薪金而言，選取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各月份之五名最高薪船員，並根據船員勞工合約副本查核其計算是否準確。
- (v) 就維修及保養而言，選取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之最重大交易，並根據供應商發票副本查核其計算是否準確。
- (vi) 就折舊而言，根據本公司提供之算式程式、折舊比率及剩餘價值重新計算各期間之折舊金額，並查核其計算是否準確。
- (vii) 就所得稅撥備而言，根據本公司提供之估計利得稅稅率重新計算各期間之所得稅撥備金額，並查核其計算是否準確。

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其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程序1而言，核數師自董事取得寶鑫號之損益表，並查核及對照賣方所提供寶鑫號之賬目及記錄之項目。核數師之結論為，損益表乃根據賣方所提供寶鑫號之賬目及記錄妥善編製。
- (b) 就程序2而言，核數師發現摘錄自船舶租賃收入匯總之所選取樣本詳情與本公司所提供租賃確認書副本一致，其計算亦屬準確，惟其中三項樣本除外，即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樣本，未有提供有租船方簽署之租賃確認書，而另一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樣本則並無提供租賃確認書以作查核。取而代之，已查核由賣方發出之付款通知書副本以核實計算準確。
- (c) 就程序3(i)而言，核數師發現，損益表項下就燃料及潤滑油與潤滑脂支出所選取樣本之計算屬準確。
- (d) 就程序3(ii)而言，核數師發現，損益表項下就港使費支出所選取樣本之計算屬準確。

- (e) 就程序3(iii)而言，核數師發現，損益表項下就保險支出所選取樣本之計算屬準確。
- (f) 就程序3(iv)而言，核數師發現，所選取樣本與勞工合約副本相符，惟其中分別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之兩個樣本未有提供勞工合約則除外。取而代之，已查核船員每月出勤報告及月薪概要，以核實計算準確。
- (g) 就第3(v)項而言，核數師發現，損益表項下就維修及保養所選取樣本之計算屬準確。
- (h) 就第3(vi)項而言，核數師重新計算折舊金額，結論為有關金額計算屬準確。
- (i) 就第3(vii)項而言，核數師重新計算所得稅撥備金額，結論為有關金額計算屬準確。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界定受委聘進行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無就損益表作出任何保證。

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進行其他程序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受委聘核證工作，則核數師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而向董事匯報。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有關寶鑫號財務資料、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獲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所進行協定程序以及上文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查核結果，董事認為，已取得所有相關重要資料，且上文所披露寶鑫號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誤導成分或不完整或欺詐成分。

有關寶鑫號之估值

並未披露寶鑫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原因為賣方並未編製估值報告。

下文載列Asian Atlas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若干說明附註，並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各重要範疇未有根據與Asian Atlas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	24,915	—
銷售成本	<u>(21,553)</u>	<u>(46,806)</u>	<u>(22,030)</u>
毛損	(21,553)	(21,891)	(22,030)
其他收入	—	2,293	—
行政費用	<u>(2,392)</u>	<u>(10,471)</u>	<u>(642)</u>
經營虧損	(23,945)	(30,069)	(22,672)
融資成本	<u>(470)</u>	<u>—</u>	<u>(414)</u>
除稅前虧損	(24,415)	(30,069)	(23,086)
稅項支出	<u>—</u>	<u>—</u>	<u>—</u>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24,415)</u>	<u>(30,069)</u>	<u>(23,086)</u>
股息	<u>(62,010)</u>	<u>—</u>	<u>—</u>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5,833	63,290	62,2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64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6	2,308	4,012
存貨	1,571	1,290	4,34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9	2,991	992
	<u>15,876</u>	<u>6,589</u>	<u>9,353</u>
資產總值	<u>81,709</u>	<u>69,879</u>	<u>71,62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39	39
累計虧損	(6,906)	(36,975)	(60,061)
權益總額	<u>(6,867)</u>	<u>(36,936)</u>	<u>(60,0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47	27,3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92	1,170	6,00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474	2,174	2,820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85,110	95,424	95,424
	<u>88,576</u>	<u>98,768</u>	<u>104,245</u>
負債總額	<u>88,576</u>	<u>106,815</u>	<u>131,6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1,709</u>	<u>69,879</u>	<u>71,621</u>
流動負債淨值	<u>(72,700)</u>	<u>(92,179)</u>	<u>(94,8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67)</u>	<u>(28,889)</u>	<u>(32,624)</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u>39</u>	<u>79,519</u>	<u>79,558</u>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24,415)	(24,41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股息	<u>—</u>	<u>(62,010)</u>	<u>(62,01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6,906)	(6,867)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u>—</u>	<u>(30,069)</u>	<u>(30,06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36,975)	(36,93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u>—</u>	<u>(23,086)</u>	<u>(23,08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u>	<u>(60,061)</u>	<u>(60,022)</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415)	(30,069)	(23,086)
融資成本	470	—	414
折舊	3,629	2,543	1,0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0,316)	(27,526)	(21,650)
應收賬款減少	—	11,64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1	168	(204)
存貨減少／(增加)	306	281	(3,05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71	—	(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66)	(822)	4,83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481	700	(1,26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3,100	—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0,314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27	(5,245)	(21,350)
已付利息	(47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57	(5,245)	(21,3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進口貸款	(12,31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8,047	19,3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18)	8,047	19,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261)	2,802	(1,9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0	189	2,99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	2,991	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9	2,991	99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間關連公司Earn Ever (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Asian Atlas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Asian Atlas結欠仁瑞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

買方由Asian Atlas之唯一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Asian Atlas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Asian Atlas之功能貨幣則為美元。

2. 編製基準

Asian Atlas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而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之用。

Asian Atlas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Asian Atlas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公司就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sian Atlas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包括資料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Earn Ever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於完成出售日期 Asian Atlas 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40,000,000 港元（「出售代價」），將按出售協議所載方式償付（「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Ace Plus」）與寶鑫海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Ace Plus 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一艘一般貨船（「貨船」），總現金代價為 35,000,000 港元（「收購代價」），將按收購協議所載方式償付（「收購事項」）。

隨附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 Asian Atlas（除 Asian Atlas 外之本集團於下文統稱「餘下集團」），但包括貨船（除 Asian Atlas 外但包括貨船之本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就反映建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包括收購貨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而編製，以反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1,722	(61,722)		—	35,000	35,00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9	(4,012)		167		167
存貨	4,345	(4,345)		—		—
應收Asian Atlas款項	—	(95,424)	95,424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08	(992)	39,500	50,616	(35,000)	15,616
	<u>20,632</u>			<u>50,783</u>		<u>15,783</u>
資產總值	<u>82,354</u>			<u>50,783</u>		<u>50,78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00			36,200		36,200
儲備	(5,196)	546	4,102	(548)		(548)
權益總額	<u>31,004</u>			<u>35,652</u>		<u>35,65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258			14,258		14,25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7,398	(27,398)		—		—
應付Asian Atlas款項	—	(4)	4	—		—
	<u>41,656</u>			<u>14,258</u>		<u>14,2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001	(6,001)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3,693	(2,820)		873		873
	<u>9,694</u>			<u>873</u>		<u>873</u>
負債總額	<u>51,350</u>			<u>15,131</u>		<u>15,13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2,354</u>			<u>50,783</u>		<u>50,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8</u>			<u>49,910</u>		<u>14,9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660</u>			<u>49,910</u>		<u>49,910</u>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反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基準，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未經審核 備考餘下 集團及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f)
收入	—			—
銷售成本	<u>(22,030)</u>	22,030		<u>—</u>
毛損	(22,03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442)	(18,442)
行政費用	<u>(8,965)</u>	642		<u>(8,323)</u>
經營虧損	(30,995)			(26,765)
融資成本	<u>(414)</u>	414		<u>—</u>
除稅前虧損	(31,409)			(26,765)
稅項支出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u>(31,409)</u>			<u>(26,765)</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h)	千港元 (附註f)	未經審核 備考餘 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g)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409)	23,086		(18,442)	(26,765)		(26,765)
融資成本	414	(414)			—		—
折舊	1,022	(1,02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442	18,442		18,44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973)				(8,323)		(8,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	204			152		152
存貨增加	(3,055)	3,055			—		—
應付賬款增加	4,831	(4,831)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 按金減少	(1,899)	1,268			(631)		(631)
應付Asian Atlas款項增加	—	4	(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48)				(8,802)		(8,8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出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			36,509	36,509		36,509
購入設備及器材	—				—	(35,000)	(35,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6,509		1,5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0,000				30,000		30,0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760)				(760)		(76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增加	19,351	(19,35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9,330)				(9,330)		(9,3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61				19,910		19,9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113				47,617		12,6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5				2,995		2,99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08				50,612		15,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08	1,999	(4)	36,509	50,612	(35,000)	15,612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 b. 該調整反映剔除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 c. 該調整反映確認按代價4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以現金收取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一次性收益，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千港元
代價	40,000
減：	
Asian Atla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負債淨額	(60,568)
銷售貸款	95,424
應付Asian Atlas款項	(4)
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500
	<u>35,352</u>
出售Asian Atlas之估計一次性收益	<u>4,648</u>

- d. 該調整反映剔除Asian Atlas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預期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e. 該調整反映剔除Asian Atlas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預期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f. 該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進行下出售Asian Atlas之虧損，並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40,000
減：	
Asian Atla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負債淨額	(37,482)
銷售貸款	95,424
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500
	<u>58,442</u>
出售Asian Atlas之估計一次性虧損	<u>(18,442)</u>

附註：

f. (續)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40,000
Asian Atlas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1)
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500)
	<hr/>
出售事項之估計一次性現金流入	<u>36,509</u>

- g. 根據收購協議，Ace Plus將以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貨船。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並確認為設備及器材，該調整反映初步確認收購事項。假設本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代價將以現金結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貨船後，本公司擬持有貨船以產生租賃收入，因此，貨船將入賬列作設備及器材。
- h. 有關調整指撇除Asian Atlas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有關結餘應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獲免除。預期該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持續性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表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謹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不包括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除Asian Atlas外之貴集團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但包括貨船(除Asian Atlas外但包括一般貨船(「貨船」)之貴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出售Asian Atlas之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建議收購貨船可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我們過往就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報告的發出對象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條「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理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獲取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獲得充分理據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非反映以下各項：

- 一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資產負債表；
或
- 一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寶鑫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市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摘要，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寶鑫號(M/V Bao Xin)」散貨船(國際海事組織編號8316429)之估值

根據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就名為「寶鑫號(M/V Bao Xin)」之散貨船(國際海事組織編號8316429)(以下稱為「該貨船」)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該等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貨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持續用作其擬定用途時之市值之意見。吾等知悉本估值報告將用作公眾呈檔之用。

1.0 該貨船

該貨船名為「寶鑫號(M/V Bao Xin)」，乃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運送穀類植物、穀物、煤炭、鐵礦石、軋屑及水泥等非包裝貨物而設之散貨船。該貨船於巴拿馬登記，船籍港位於巴拿馬。根據法定證書，該貨船可運載最多30,297.20噸散貨。

1.1 該貨船之背景

該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建造，乃特別為在中國與東南亞之間運送非包裝貨物而設之商船。該貨船總噸位為17,348.00，長174.00米、闊25.40米、深14.35米。該貨船配備Mitsui B & W Type 6L60MCE，額定功率為6,950千瓦，引擎轉速為MCR 9450 x 106rpm，並採用NOR 8500 x 102rpm柴油發電機。有關該貨船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船隻詳情。

該貨船過往名稱如下：

- 自該貨船於一九八四年建造以來並易名為「寶鑫號(M/V Bao Xin)」之前，其名稱及登記擁有人如下：

名稱	登記擁有人
Polyxeni	Polyxeni Maritime Company
Polyxeni I	Fairy Marine Limited
Poly	Karina Shipping Limited
Poly	寶鑫海運有限公司

- 名稱「寶鑫號(M/V Bao Xi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巴拿馬登記，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寶鑫海運有限公司。

吾等得悉該貨船最後一次停進乾船塢為二零一零年底。

該貨船為散貨船，擬於中國裝貨，旨在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以處理東南亞附近地區散貨運輸。

1.2 該貨船之狀況

該貨船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大部分船舶租賃業務涉及裝於噸袋之鐵礦石、軋屑、散裝煤炭、硫酸鈉及純鹼。該等貨物主要航道主要由中國至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其他主要港口。

據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該貨船全年分別出航19次、11次及11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止六個月，該貨船已完成6次租賃航次。

1.3 視察

吾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估值日期)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就該貨船進行實地視察。吾等於視察時注意到該貨船整體營運狀況良好。吾等得悉該貨船包括五個用作裝載非包裝貨物之船艙，其尺寸及容量載列如下：

編號	上層船艙尺寸(米)		二層船艙尺寸(米)			容量 (立方米)
	長	闊	長	闊	深	
1	8.50	12.60	13.60	19.00	12.85	2,831.70
2	19.20	12.60	25.60	21.84	12.85	7,054.30
3	16.00	12.60	22.40	21.84	12.85	6,366.80
4	19.20	12.60	25.60	21.84	12.85	7,411.80
5	17.60	12.60	23.20	21.84	12.85	6,509.60
最高容量(立方米)						<u>30,174.20</u>

2.0 估值前提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遵循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專用廠房及設備資產估值之指引。

吾等就該貨船進行之估值乃以**市值**為依據，所謂**市值**，乃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3.0 估值假設

- 吾等對於持續使用狀況下之**市值**意見未必指該貨船逐個部分出售而可能變現之金額或擁有人不再營運後收取之金額。因此，吾等之估值擬按持續基準就該貨船發表意見，並須視乎該貨船業務營運之盈利是否足夠而定；
- 於達致吾等對其擬定作持續使用狀況下之**市值**意見時，吾等假設該貨船將繼續用作其建造目的(即作為散貨船)，而非用作其他用途；及
- 吾等假設盡快以不附帶租船合約之方式交付該貨船，亦無考慮延遲出售帶來之影響。

4.0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採用兩種評估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公認方法，分別為：

4.1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考慮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除因狀況、用途、機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之累計折舊。

重新製造新資產成本指以相同或類似材料重造資產之新複製品之估計現有成本。

重置新資產成本指以效用最接近受評估資產之新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實際損耗指資產因在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各種環境下有所損耗而導致之資產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指因資產本身之內在因素以及設計、材料或流程有變而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過度建造、缺乏效用或經營成本過高等，從而造成價值損失。

經濟損耗指外在不利環境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

在缺乏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此方法通常可提供最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4.2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類似資產之近期購買價格，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之分別。此方法適用於評估資產擁有成熟二手市場及可資比較資產。

於任何估值研究中，由於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評估有關資產，因此兩種估值法均須予考慮。在若干情況下，可將兩種方法之元素結合以達致估值意見。

就該貨船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市場法。進行是次估值時，由於有大量與該貨船相似之二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故吾等認為相比起較為間接地估計交易價值之成本法，市場法更能可靠估計市值。因此，吾等就該貨船進行估值時僅依據市場法。

吾等採用市場法釐定該貨船之市值，並經參考同類貨船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亦就該貨船之尺寸、狀況、船齡等作出調整。

5.0 限制條件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調查市況，採訪人員，並檢查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及規格資料。吾等已假設該貨船可按其設計及建造目的有效運作。

吾等已接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該貨船記錄，其中詳列該貨船、其成本及收購日期。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並無調查該貨船之所有權(假設概無產權負擔)，並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列表、規格資料及文件。此外，吾等並無調查任何有關使用該貨船之業務現時或預期盈利能力之財務數據。

吾等留意到該貨船有別於新機器或類似實物之任何遞延維護、實物損耗、操作故障、缺乏效用或其他可觀察情況，並作為達致其估值判斷之一部分。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操作該貨船有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規例，並假設所有必需牌照、程序及措施已依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指引實施。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現有事實及情況。吾等概無考慮其後事項，亦毋須就該等事項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制定本分析時已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該等資料乃自可靠來源收集，但無法保證其準確與否，亦毋須就其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故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最後，根據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其收件人及作上述特定用途。吾等概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確認，吾等概無於該貨船、 貴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預期利益。

6.0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有金額均以美元列示。

7.0 價值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貨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持續用作其擬定用途時之市值為**5,160,000美元**(伍佰壹拾陸萬美元)。

此致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估值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副董事
廠房及機器估值
湛醒棠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海外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

湛醒棠先生為廠房及機器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船舶、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附件一 船隻詳情

名稱	:	寶鑫號 (M/V Bao Xin)
登記擁有人	:	寶鑫海運有限公司
過往名稱	:	Polyxeni / Polyxeni I / Poly
建造商	:	南日本造船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8316429
登記編號	:	34756-09
分類	:	PMSB
船種	:	散貨船 / 其他貨船
龍骨安放時間	:	一九八三年十月
建造時間	:	一九八四年五月
登記地點	:	巴拿馬
船籍港	:	巴拿馬
信號	:	3ESF3
總長度 / 垂線間長	:	174.00 米 / 162.92 米
總噸 / 淨噸	:	17,348 / 9,103
載重噸	:	30,297.20 噸
闊度 / 深度	:	25.40 米 / 14.35 米
船速	:	14.6 海里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Asian Atlas貨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市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摘要，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Asian Atlas貨船(M/V Asian Atlas)」半潛式起重船(國際海事組織編號7388712)之估值

根據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就名為「Asian Atlas貨船(M/V Asian Atlas)」之半潛式起重船(國際海事組織編號7388712)(以下稱為「該貨船」)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該等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貨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持續用作其擬定用途時之市值之意見。吾等知悉本估值報告將用作公眾呈檔使用。

1.0 該貨船

該貨船名為「Asian Atlas貨船(M/V Asian Atlas)」，乃為運送及裝卸大型漂浮物而設之半潛式起重船。該貨船於塞舌爾登記，船籍港位於維多利亞。根據法定證書，該貨船可租用作運載及卸下最多52,092噸大型漂浮物。

該貨船建有多層船艙，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主甲板包括：

- 第一船尾甲板包括壓載控制室、會議室、員工餐廳、夜間餐廳、值班餐廳、船員起居室及餐廳、電影室、廚房及咖啡室等。
- 第二船尾甲板包括船員及員工休息室、洗衣房及洗手間等。
- 第三船尾甲板包括員工休息室、圖書館／閱讀室及洗手間等。
- 第四船尾甲板包括船長室、輪機長室、大副室、大管輪室、報務員室及員工起居室等。
- 駕駛甲板包括駕駛室。

工作甲板包括中央控制室、泡沫室、乾糧庫、二氧化碳室、處理室、壓載室、修船室、起重設備、運輸設施、救生艇、船錨／錨機、配套及相關設備。

載貨甲板包括裝卸跳板。

下層甲板包括機艙、泵房、壓載水艙及設備等。

1.1 該貨船之背景

該貨船於一九七五年在哥德堡Eriksbergs Mek. Verkstads AB.建造，並於一九八二年在哥德堡Götaverken Cityvarvet AB.改裝為半潛式起重船，乃為在國際航道運送大型漂浮物而設。該貨船總註冊噸位為38,571，長225.06米、闊41.15米、深13.55米。該貨船配備Eriksbergs B&W型10K84EF 10 Cylinders柴油機及三個Bergen LDG-9發電機。有關該貨船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船隻詳情。

該貨船過往名稱如下：

- 於一九七五年，該貨船於瑞典作為常規油船建造及推出，名為「M/V Kollbris」。
- 於一九八二年，該貨船改裝為半潛式起重船，並易名為「M/V Ferncarrier」。
- 於一九八五年，Cormorant Shipholding購入M/V Ferncarrier，並重新登記為美國貨船及易名為「M/V American Cormorant」。該貨船其後售予Master View Co., Ltd，並易名為「Asian Atlas貨船(M/V Asian Atlas)」。

該貨船為半潛式起重船，擬於新加坡裝貨，旨在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以處理大宗國際散貨貿易。該貨船乃為裝載貨船無法承擔之特大裝載量而設，例如其他船舶、鑽探設備、大型漂浮物或任何其他對常規船舶而言過大或過重之貨物。

1.2 該貨船之狀況

吾等得悉該貨船基本上自二零一一年最後一次停進乾船塢以來，約有24個月並無租賃。該貨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租賃(其後被註銷)從馬來西亞巴生港運送駁船至莫桑比克時出現嚴重問題。

吾等視察時，該貨船經壓載及嚴重傾斜。吾等得悉傾斜之原因為壓載水艙狀況極差所致。據悉，水艙嚴重腐蝕，並發現縱艙壁出現一條大裂縫，令相鄰之水艙相連。由於腐蝕問題嚴，建議該貨船停止作半潛式起重用途，並須送往船塢維修。

1.3 視察

吾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估值日期)在新加坡OPL停泊地就該貨船進行實地視察。吾等於視察時發現該貨船之狀況如下：

船身

船殼油漆及船身外殼油漆狀況合理及良好。

主甲板

前甲板、船尾及住艙甲板、駕駛甲板、駕駛室亦狀況良好。

下層甲板

機艙、泵房、壓載設備室全部維護情況良好。

載貨甲板

載貨甲板情況相對較差，須進行除鏽、塗上油漆及維修。

壓載水艙

吾等於視察時曾要求視察壓載水艙，惟大副向吾等表示，由於縱艙壁出現一條大裂縫及水艙入水，故不可視察水艙。因此，就壓載水艙之狀況而言，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現場員工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據悉，全部壓載水艙外部狀況極差。

據吾等之視察及與該貨船船長進行討論後，吾等得悉該貨船仍可運作，並毋須其他船舶協助仍可駛往乾船塢進行維修。

2.0 估值前提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遵循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專用廠房及設備資產估值之指引。

吾等就資產進行之估值乃以**市值**為依據，所謂**市值**，乃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3.0 估值假設

- 吾等對於持續使用狀況下之市值之意見未必指該貨船逐個部分出售而可能變現之金額或擁有人不再營運後收取之金額。因此，吾等之估值擬按持續基準就該貨船發表意見，並須視乎該貨船業務營運之盈利是否足夠而定；
- 於達致吾等對其擬定作持續使用狀況下之市值之意見時，吾等假設該貨船將會維修並繼續用作其建造目的(即作為半潛式起重船)，而非用作其他用途；
- 吾等假設盡快以不附帶租船合約之方式交付該貨船，亦無考慮延遲出售帶來之影響；及
- 據悉，吾等進一步假設該貨船可自行駛往乾船塢進行維修。如該貨船無法自行運作，吾等並無考慮運送該貨船往乾船塢進行維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

4.0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採用兩種評估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公認方法，分別為：

4.1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考慮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除因狀況、用途、機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之累計折舊。

重新製造新資產成本指以相同或類似材料重造資產之新複製品之估計現有成本。

重置新資產成本指以效用最接近受評估資產之新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實際損耗指資產因在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各種環境下有所損耗而導致之資產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指因資產本身之內在因素以及設計、材料或流程有變而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過度建造、缺乏效用或經營成本過高等，從而造成價值損失。

經濟損耗指外在不利環境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

在缺乏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此方法通常可提供最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4.2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類似資產之近期購買價格，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之分別。此方法適用於評估資產擁有成熟二手市場及可資比較資產。

於任何估值研究中，由於可能有一種或多種方法適用於評估有關資產，因此兩種估值法均須予考慮。在若干情況下，可將兩種方法之元素結合以達致估值意見。

就該貨船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成本法。進行是次估值時，由於市場法並不適用，原因為極少數同類貨船進行活躍買賣，故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為吾等之估值意見建立可靠基準。因此，吾等就該貨船進行估值時僅依據成本法。

吾等採用重置新資產成本釐定該貨船之市值，並經參考具備最接近同等設施之新貨船之現行成本，亦就該貨船之尺寸、排水量、狀況、船齡、功能等作出調整。

在吾等估值過程中，已計及所需保養、修理及翻新工作、重新配備通訊設備以及維修該貨船等一切相關成本。

5.0 限制條件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調查市況，採訪人員，並檢查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及規格資料。吾等已假設該貨船可按其設計及建造目的有效運作。

吾等已接納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該貨船記錄，其中適當描述該貨船、其成本及收購日期。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並無調查該貨船之所有權(假設概無產權負擔)，並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列表、規格資料及文件。此外，吾等並無調查任何有關使用該貨船之業務現時或預期盈利能力之財務數據。

吾等注意到該貨船有別於新機器或類似實物之任何遞延維護、實物損耗、操作故障、缺乏效用或其他可觀察情況，並作為達致其估值判斷之一部分。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操作該貨船有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相關規例，並假設所有必需牌照、程序及措施已依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指引實施。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現有事實及情況。吾等概無考慮其後事項，亦毋須就該等事項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制定本分析時已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該等資料乃自可靠來源收集，但無法保證其準確與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故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最後，根據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其收件人及作上述特定用途。吾等概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確認，吾等概無於該貨船、貴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預期利益。

6.0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有金額均以美元列示。

7.0 價值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貨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持續用作其擬定用途時之市值為**8,500,000美元**(捌佰伍拾萬美元)。

此致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估值
龔仲禮

副董事
廠房及機器估值
湛醒棠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海外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

湛醒棠先生為廠房及機器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船舶、廠房及機器估值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附件一 船隻詳情

名稱	:	Asian Atlas貨船 (M/V Asian Atlas)
過往名稱	:	American Cormorant / Ferncarrier / Kollbris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	7388712
註冊編號	:	50169
海上移動服務識別號	:	664403000
船種	:	半潛式起重船
龍骨安放 / 交付時間	:	一九七五年
登記地點	:	塞舌爾
船籍港	:	維多利亞
信號	:	S7TY
總長度 / 垂線間長	:	225.06米 / 213.90米
總噸 / 淨噸	:	38,571 / 11,571
載重噸	:	52,092噸
排水量	:	70,691
闊度 / 深度	:	41.15米 / 13.55米
建造商	:	Eriksbergs Mek. Verkstads AB.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鄭菊花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公司權益(好倉)	340,000,000 (附註1)	46.96%

附註：

- 340,000,00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控制之公司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

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340,000,000	46.96%

附註：

1. Superb Smar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2.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3. 收購協議；及
4. 出售協議。

7. 訴訟

(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起訴一名貨主

於二零零九年，Asian Atlas被一名貨主(「原告」)就運載一艘升降工作平台駁在澳洲聯邦法庭提訴索償1,405,000美元(約10,96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Asian Atlas提出抗辯，並向原告反索償1,492,000美元(約11,640,000港元)的損害(「損害」)賠償，相當於Asian Atlas根據船舶租賃合約有權收取之逾期費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Asian Atlas於新加坡向貨運代理(「代理」)發出仲裁通知書就損害索取賠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Asian Atlas、原告及代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Asian Atlas接受550,000美元(約4,290,000港元)賠償，以作為損害的最

後和解及後雙方互相免除並永久解除所有訴訟及索償。鑑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7,350,000港元。

本集團接納該建議，乃因為接獲該建議前本集團已為此產生法律費用約2,800,000港元，若繼續法律訴訟可能涉及漫長程序並產生更多法律費用，增加本集團的財政負擔。於仔細分析利害得失後，本集團接納和解建議。

(b)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起訴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俊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俊和就本公司促致或誘使一家前附屬公司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三和地基」)違反三和地基與俊和於二零零二年簽訂的一份分包合同，而使俊和遭受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約32,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俊和對本公司所作聲稱並無依據。董事亦已徵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本公司就索償有合理機會獲判得直。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三和地基與俊和訂立和解協議，據此，俊和同意放棄並解除本公司所有訴訟及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滙峰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志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10-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f)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0頁；
- (g)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寶鑫號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Asian Atlas貨船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寶鑫海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35,000,000港元買賣一艘於巴拿馬登記，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之一般貨船(「寶鑫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arn Ever Limited(作為買方)、劉振明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40,000,000港元買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sian Atlas結欠本公司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II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